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8944號

原告 林倚如
被告 品浩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李守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參拾壹萬元，及自民國一零九年八月十六日起自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九十三，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柒拾柒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參拾壹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品浩設計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品浩公司）於民國108年5月7日邀同被告李守閔為連帶保證人，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190萬元，借款期間自108年5月13日起至108年11月13日止，利息19萬元自借款內扣除，並由品

01 浩公司簽立票面金額190萬元之支票供作擔保。伊遂預扣利
02 息後，於108年5月10日及同年月13日分別匯款71萬元、100
03 萬元予品浩公司。嗣品浩公司至上開借款屆期未能清償，而
04 於108年11月13日再邀同李守閔為連帶保證人，與伊約定除
05 前揭190萬元借款外，再向伊借款60萬元，合計借款250萬
06 元，雙方重新簽立借據，約定借款期間自108年11月15日起
07 至109年8月15日止，利息則以45萬元計算（下稱系爭借
08 款），同時由李守閔簽立票面金額250萬元支票（下稱系爭
09 支票）以供清償，伊乃於108年11月14日再匯款60萬元予品
10 浩公司。詎系爭支票經屆期提示後，遭銀行以拒絕往來戶為
11 由退票，且屢經催告均未獲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
12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
13 付原告250萬元，及自109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4 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5 二、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
16 或陳述。

17 三、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9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0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1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定
22 有明文。次按金錢借貸契約，依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除
23 當事人間有借貸之意思合致外，尚應踐行將金錢交付之程
24 序，始能成立。故利息先扣之金錢借貸，其貸與之本金額應
25 以利息預扣後實際交付借用人之金額為準，該預扣利息部
26 分，既未實際交付借用人，自不成立金錢借貸（最高法院10
27 9年台上字第 2785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28 (二)查原告主張品浩公司邀同李守閔為連帶保證人向其借款，原
29 告預扣利息19萬元後，分別於108年5月10日、同年月13日、
30 同年11月14日，匯款71萬元、100萬元、60萬元，合計231萬
31 元予品浩公司，嗣系爭借款屆期後，經提示系爭支票遭銀行

01 以拒絕往來戶為由退票等情，業據提出借據、支票、台灣票
02 據交換所退票理由單為證（見本院卷第13-21頁），本院審
03 酌前開事證核與原告所述相符，堪信可採。原告既於預扣利
04 息後，僅實際交付本金231萬元予品浩公司，參照前述說
05 明，應認原告與被告品浩公司間之借貸債權本金僅有231萬
06 元。同理，其得對連帶保證人即被告李守閔主張之權利亦限
07 於相同之範圍，自屬當然。至原告主張借款金額為250萬元
08 部分，因其實際僅交付借款231萬元，已如前述，復未能提
09 出其他證據證明確有交付剩餘款項與品浩公司，自僅能認其
10 實際借貸金額僅231萬元。該預先扣除利息19萬元部分，既
11 未實際交付品浩公司，應不成立金錢借貸關係。從而，原告
12 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借款231萬元，即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
13 求，則非正當，不應准許。

14 (三)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5 任。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
16 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17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
18 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
19 系爭借款屆期日為109年8月15日，有系爭借據在卷可憑，堪
20 以採信。則被告於系爭借款之清償期屆滿後仍未清償，即應
21 自109年8月16日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109年8月16日
22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4 告連帶給付231萬元，及自109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5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請
26 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27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爰依聲請酌定相當擔
28 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
29 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
30 行之聲請即失去依據，應併予駁回。

31 六、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4 日
02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吳佳薇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4 日
07 書記官 林蓮女